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河采 QHSSE 发（2020）36 号

关于河口采油厂罗 17 块水源井替代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5日，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河口采油厂罗17块水源井替代改造工程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河口采油厂罗17块水源井替代改造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站场事故泄露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二、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现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项目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切实做到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2 日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2 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河口采油厂罗 17 块水源井替代改造工程

日期：2020.4.15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白雪松	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	0546-8571186	白雪松
	建设单位	于军	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	0546-8571775	于军
成员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汤尧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3615460053	汤尧
	设计单位	尚凡磊	北京石大东方设计有限公司	13954621651	尚凡磊
	施工单位	付志伟	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15465597	付志伟
	环评单位	刘夫生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88559	刘夫生
	评审专家	任乐峰	胜利油田孤东采油厂	18654652030	任乐峰
		姜健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8654619652	姜健
		张殿瑞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5154612599	张殿瑞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河口采油厂罗 17 块水源井替代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了《河口采油厂罗 17 块水源井替代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行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口采油厂罗 17 块水源井替代改造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于家村北 1.5k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罗 12#计量站实际建设主要包括拆除已建的外输泵、缓冲罐、新建三相分离器 1 座、天然气分离器 1 座、100m³污水罐 1 座、迁建多功能罐 2 座;新建污水水处理规模 300m³/d,配套修建配电、自控、结构等相关设施。

(二) 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河口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口采油厂罗 17 块水源井替代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6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17)100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1) 依托工程:本项目产生的油泥砂、含油污泥暂存于埕东联油泥砂贮存场,最终全部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产生油泥砂的处置单位发生了变更,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

护措施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基本一致，该项目变动情况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口采油厂罗17块水源井替代改造工程竣工环境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站场施工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设备焊接废气。由于项目施工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且施工地点位于室外，环境空旷，空气流动性好，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如下：经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调查，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采取了围挡、洒水等控制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对运输渣土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对弃土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了扬尘污染，改善了施工场地的环境。经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行期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加热炉产生的废气及多功能罐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800kw的加热炉燃烧所产生的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98mg/m³、9.8mg/m³，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排放的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同时满足2020年1月1日起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2“重点控制区”的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 100mg/m³）。验收监测期间，罗12#计量站正常运行期间厂界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1.7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二）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现有管道清管废水、施工废水。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现有管道清管废水由泵输送至河口首站处理后回注；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罗 12#计量站内现有旱厕，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主要为罗 12#计量站新建分水器分离出的采出水，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采出水经污水罐通过泵提升至压力斜板混凝沉降罐，再通过过滤器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后全部回注，不外排。

(三)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吊装机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由于施工期较短，施工噪声随施工结束后随即消失。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源包括装车泵、污水提升泵、污泥泵、回收水泵等设备的运转噪声。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设置减振，泵房内壁采用吸音材料，降低噪声。本次验收在罗 12#计量站 4 个厂界分别进行了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高为 50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高为 49dB (A)，运行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物料 (废焊条、废防腐材料、残留包装等)、废弃设备 (拆除的无法利用的废旧设备) 及生活垃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安装后残留的包装及拆除的无法利用的废旧设备，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并在施工区域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拉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暂存原油的多功能罐在长时间的运行后会在清罐过程会产生部分油泥砂以及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含油污泥。经与建设单位核实，运行期产生的油泥砂暂存在埕东联油泥砂贮存场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五)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护措施，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四、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和定期巡检，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年4月15日



河口采油厂罗 17 块水源井替代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河口采油厂罗 17 块水源井替代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 1：核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中相关数值；

整改说明：在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中已核实相关数值。

整改意见 2：补充环境风险管理情况、预案执行情况。

整改说明：在报告第 21、22 页中补充了环境风险管理情况以预案执行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年4月20日

姜纪

张经新